

"我们的生命一文不值"

中国在莫桑比克纳贡哈的采矿作业让当地人付出的代价



国际特赦组织是一个在全球有七百多万人 参与的运动,致力于缔造一个人人均享有 人权的世界。

我们的理想是使每个人都享有《世界人权 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标准中列载的所有 权利。

我们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意识形态、经 济利益或宗教,资金主要来自成员会费和 公众捐款。

© 国际特赦组织 2018

除非另有说明,本文件的内容已根据"知识共享"许可协议(署名、非商业使用、禁止演绎、4.0 国际)获得许可。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4.0/legalcode

如欲查询更多详情,请访问我们的网站有关"许可"的网页: www.amnesty.org。若某一材料的版权属于国际特赦组织以外的持有人,则该材料不受制于知识共享条款。

2018 年首次出版 国际特赦组织有限公司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K

索引号: AFR 41/7851/2018

原文: 英文

amnesty.org



封面图片:海域(莫桑比克)矿业有限公司在莫桑比克楠普拉省安戈谢区纳贡哈的重沙开采作业。 ② 国际特赦组织



概要

致谢

国际特赦组织在此感谢其莫桑比克的合作伙伴,即位于楠普拉(Nampula)的全国农村扩展协会(Associação Nacional de Extensão Rural)和位于马普托(Maputo)的公共诚信中心(Centro de Integridade Pública),谢谢他们为编写本报告而共同作出贡献和合作调查。我们也感谢莫桑比克多党民主研究所(Institute for Multiparty Democracy)就本报告所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所做的倡议。

国际特赦组织亦感谢莫鲁阿(Morrua)、纳贡哈(Nagonha)和尚卡杰(Sangage)的地方当局和传统管理机构在调查期间表现的耐心、乐此不倦和无私的合作。国际特赦组织十分感激纳贡哈村居民在调查期间接受采访并愿意分享他们的故事。

国际特赦组织感谢以下政府机构人员的合作:马普托的土地、环境和农村发展部(Ministry of Land, Environment and Rural Development);马普托的矿产资源和能源部(Ministry of Mineral Resources and Energy);楠普拉的省土地、环境和农村发展局(Provincial Directorate of Land, Environment and Rural Development);楠普拉的省矿产资源和能源局(Provincial Directorate of Mineral Resources and Energy);安戈谢(Angoche)地区政府和尚卡杰地方政府。

摘要

本报告审视了海域(莫桑比克)矿业有限公司(下称"海域公司")的企业行为在莫桑比克楠普拉省安戈谢区纳贡哈村可能造成的负面人权影响。报告聚焦于三方面,包括该公司在纳贡哈获取土地使用权进行开采时所做或未做的事;该公司在纳贡哈的作业中所做或未做的事;以及在开采活动引发的洪水破坏房屋和财产后,当纳贡哈村居民提出赔偿和重新安置要求的时候,该公司做出回复时所做或未做的事。报告特别关注到海域公司破坏湿地以及相关的异常洪水摧毁五分之一村庄的事件,由此而侵犯适足住房和适当生活水平权利的问题。报告亦审视了莫桑比克政府未在纳贡哈村保障、促进和落实适足住房和生活水准权的问题。

序言

2015 年 2 月 7 日早上,一场突发的洪水令莫桑比克北部楠普拉省安戈谢区的沿海村庄纳贡哈被冲毁部分建筑。随着洪水穿过村庄中间形成一条通往大海的新水道后,村庄底下的沙丘断成两部分,48 座房屋迅即被冲入大海。洪水让大约 290 人无家可归。根据当地政府的记录,另外还有 173 所房屋部分受损。地方当局和一些在当地已生活了 70 多年的长者表示从未记载过或记得纳贡哈有这样的洪水来袭。

由于洪水几乎是在毫无预警的情况下发生,居民来不及带走家中的贵重物品。对于那些住房正好在洪水流经路线上的人来说,这意味着他们失去的不仅是家园,而是差不多所有家具和其他财物。国际特赦组织采访了 35 名受洪水影响的居民,其中一名名为洛玛(Roma)的居民告诉国际特赦组织:

"我的房子正好在那条河那里;就在你看到河的那里。房子有两间卧室、厨房、客厅和院子。我们一家四口住在房子里——我、我的妻子、我的儿子和我的弟弟。房子里有很多东西——4只鸡、一张床、一个我晚上用来照明和给手机充电的太阳能电池板、一个30伏电池,装着衣服和鞋子的柜子、盘子、锅和盆。我们失去了这一切。我们感觉房子在倒塌,便逃命去了。我们眼睁睁看着房子被水冲走。我哭了。我带着妻子和儿子去我的姻亲那里住,就在那个白色沙丘那边。我回到这里,想看看自己是否可以做一些生活安排。我试着造新房子的时候,与家人像那样分居了30天。"

除了失去家园之外,许多受影响的村民也失去了谋生手段。当地渔民托拉(Tola)告诉国际特赦组织他是如何失去财产和谋生手段的:

"我失去了所有的渔具: 4张网,每张价值 6,800 梅蒂卡尔(89 美元); 4卷绳索,每卷价值 2,000 梅蒂卡尔(26 美元); 浮标; 两袋大米; 炊具; 5个孩子、我的妻子和我自己的衣服。我的房子是新的。中国人应该赔偿我们的损失; 他们的机器堵塞了湿地里的水。"

纳贡哈是一个乡下渔村,有 1,329 名居民生活在 236 所茅屋中,这些茅屋建在面向莫桑比克海峡的一个沙丘上,位于楠普拉市以东 180 公里处。尽管该社区在那里已 40 年,但缺乏必要的公共服务——没有学校、医务站、合格的助产士、电力、自来水和卫生设施。全年以手挖井提供饮用水。茅屋的屋顶用芦苇建成,墙壁则混杂了树干、草和芦苇。唯一的稳固建筑是一座由煤渣砖砌成的清真寺。社区所在沙丘的东面是印度洋,西面则是一个淡水湿地,内有潟湖(包括纳贡哈潟湖)及从南到北延伸到海洋的水道。纳贡哈潟湖正正位于社区的后面(或西面),村庄也以其命名。

这个村庄位于中国矿业公司海域(莫桑比克)矿业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12 月 19 日获得的特许 开采权的矿区之内,该公司是中国海南海域矿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自 2011 年以来,该公司一直在开采重矿砂,亦即钛铁矿、钛和锆石。海域公司最早在该村以北约 3 公里的地方进行采矿作业,继而向南逼近该村,铲平沙丘,清除植被,并将矿业废料倾倒在湿地上,掩埋了两个主要的潟湖以及将潟湖和湿地连接到大海的水道。



无人机拍摄的图像显示村庄中间新冲出的水道以及被洪水淹没的地区(照片摄于 2017 年 9 月)。 ©国际特赦组织

国际特赦组织分别于 2015 年 9 月、2016 年 5 月、2017 年 4 月和 9 月到访了纳贡哈村,并采访了 55 人,包括居民和传统管理机构;安戈谢当地政府官员;楠普拉省政府官员和马普托的中央政府官员。

本报告审视了海域公司的行为,包括该公司在纳贡哈获取土地使用权进行开采时所做或未做的事;该公司在其纳贡哈作业中所做或未做的事;另外,于洪水过后当村民提出赔偿和重新安置要求的时候,该公司在作出回复时所做或未做的事。

本报告特别关注海域公司破坏湿地以及与之相关的异常洪水摧毁五分之一村庄的事件,二者造成的侵犯适足住房和适当生活水平权利的问题。报告还审视了莫桑比克政府未在纳贡哈村保障、促进和落实适足住房和生活水准权的问题。

人祸?

海域公司否认对纳贡哈村的洪灾负有任何责任,并将灾难原因完全归咎于自然力量,但全部现有证据都强烈显示,海域公司的采矿活动,特别是其在该区域各处丢弃沙子的方式,增加了沿海村庄遭受洪水的风险,并很可能大大促成了 2015 年 2 月 7 日洪灾的发生。

国际特赦组织利用 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的谷歌地球和卫星图像,研究与采矿活动有关的村庄周围景观变化。2010 年 12 月与 2014 年 10 月的卫星图像比较分析,显示了随着采矿作业继续进行,纳贡哈地区的沙子堆积以及水的自然流动逐渐改变。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

该村以北约 28 万平方米的湿地被采矿活动相关的沙子沉积物所取代。2014 年 10 月的卫星图像清楚显示,连接村庄以西的纳贡哈潟湖和村庄以北的南特克谢(Nanthekethe)潟湖的水道如何被沙子覆盖,从而阻挡了水流。这一对卫星图像的分析与从纳贡哈村居民那里收集到的独立证词吻合。



大海前方的暗色水滩是姆普图瓦(M'phutuwa)潟湖仅余的部分。海域公司以采矿废料掩埋了潟湖的余下部分。在海域公司采矿之前,这个潟湖从南面(右侧)另外两个潟湖(南特克谢和纳贡哈)接收雨水,雨水通过姆普图瓦排出大海(照片摄于 2017 年 9 月)。©国际特赦组织

国际特赦组织咨询的独立环境专家也证实,海域公司的采矿作业大大增加了洪水风险,理由是 2011 年以来的采矿活动明显令纳贡哈产生越来越大的地形转变。根据所有证据,国际特赦组织确定该地形转变干扰了雨季水流的自然状态,亦干扰了生态系统为纳贡哈和周边定居点居民提供生态服务的能力。

纳贡哈村居民在洪灾后联系海域公司,要求公司赔偿他们认为因采矿作业而造成的损失,海域公司则否认其负有任何责任。居民联系省和地区政府要求二者介入,但两级政府并没有以让居民满意的方式斡旋。由于海域公司采矿的方式不变,居民担心洪水可能再次来袭,因此第二次联系该公司并要求重新安置居民。海域公司提出一项重新安置方案作为回应,但由于居民认为该方案有侮辱性,因此拒绝接受。马普托的土地和农村发展部官员认为海域公司的方案 "非法和不公平",但安戈谢地区政府却建议居民接受方案并搬迁。



纳贡哈的饮用水井(照片摄于 2015年 9月)。 ©国际特赦组织



相中这两棵腰果树就是纳贡哈的小学所在。因为教师经常不在,所以上课的时间不定。雨季时也没有课。 ©国际特赦组织

海域公司未遵守法律

海域公司有责任确保其采矿作业不损害住在其特许采矿区内或采矿作业附近居民的权利,当中包括适足住房和生活水准的权利。《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规定了尊重人权的责任,该原则虽然不具法律约束力,但在处理与公司活动的影响相关的风险方面是权威标准。公司需要构思和实施人权尽责程序,确认、防止、缓解和(在必要时)补救与其业务相关的负面人权影响,以履行尊重人权的责任。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也通过其《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和《中国对外矿业投资行业社会责任指引》核可该责任和《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上述两项指南都对中国公司在展示尊重人权的表现方面设定了明确的期望。

海域公司除否认对 2015 年 2 月 7 日在纳贡哈村造成大量破坏的洪水负责之外,也拒绝与任何人谈论在开展采矿作业之前,他们知道或本应知道的事,又或他们做了什么或本应做什么。该公司的特许采矿区内有一大片湿地,以及一个经济、社会和文化结构与当地生态系统交织在一起的村庄。国际特赦组织发现海域公司在三方面未遵守莫桑比克国内法: 1)未履行获得土地使用与发展权时的法律规定; 2)未按照国内法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3)未履行定期监察采矿作业对环境影响的法律规定。

根据莫桑比克的宪法,土地只属于政府,任何人或公司都不能购买、出售或抵押土地,国家以外的其他实体只能拥有由政府根据利益相关方申请而授予的土地使用与发展权。但如果人们在土地上生活了至少 10 年,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他们就自动拥有土地使用与发展权,而无需提交任何申请来获得认可。土地使用与发展权可以经双方同意而从一人转移到另一人。如果一家公司希望在一块被占用的土地上开展业务,就必须与占用者就转让土地使用与发展权进行磋商。如果一家公司欲得到一块已被社区占用至少 10 年的土地的使用与发展权,就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具体程序与社区进行协商。

国际特赦组织的研究发现,海域公司没有在纳贡哈村与土地使用与发展权持有人进行社区协商,有关协商可以让人们知道项目的性质、目的和带来的影响,并征求他们的知情同意。海域公司本应在纳贡哈村与居民至少进行两次公开协商,但所有接受国际特赦组织采访的纳贡哈村居民都确认从未被征询过意见。正如当地居民土利(Tuli)在 2017 年 4 月举行的一次社区会议上所公开谴责的那样:

"这是一家神奇的公司,它从天而降。开始时,我们看到他们在探矿,他们没有和我们说话,甚至没说早上好。 之后,我们突然看到他们带着机器过来挖掘和开发,他们仍然不跟我们说话。"

莫桑比克的采矿和环境法律规定,矿业公司必须在开展业务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必须提交给政府,并必须向受影响社区、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公开。国际特赦组织的研究发现,海域公司未就许可证编号 4776C 的纳贡哈特许开采权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2017 年4 月,国际特赦组织到访了海域公司在莫鲁阿的办公室,要求公司提供该特许开采权项目环境影响评估的复印件,海域公司拒绝披露或回答任何问题。当国际特赦组织的合作伙伴公共诚信中心援引国家《信息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要求得到环评报告时,政府提供了海域公司就许可证编号 3791C 为尚卡杰特许开采权项目撰写的环评报告。尚卡杰与纳贡哈之间的海岸线距离 14 公里,路面距离 32 公里,这份环评报告中没有提及纳贡哈社区或邻近的克瑞克维基(Kirikwige)社区,然而这两个社区目前都在该公司的采矿作业区内。

在莫桑比克,进行协商和环境影响评估是两项重要的法律规定,以确定是否需重新安置受项目 影响的人及如何进行安置。如果在完成这些程序之后认为有必要重新安置,则需与受影响社区 协商以制定重新安置计划,并提交给土地、环境和农村发展部这相关部门进行评估和审批。但 由于海域公司未做协商和环境影响评估,当局或该公司甚至没有考虑重新安置纳贡哈社区的可 能性。如果海域公司按法律规定与受影响社区的成员进行了适当的协商,并且进行了必要的环 境影响评估,就应意识到需要重新安置在该地区受采矿作业负面影响的纳贡哈社区。

海域公司仅在 2015 年 7 月才提出了一项重新安置计划,此时已是公司开始作业 4 年后,也是社区受到洪水和采矿作业的其他影响 6 个月后。海域公司提出的重新安置计划极为不当,让纳贡哈村居民觉得具侮辱性而拒绝接受。海域公司提出向每户家庭支付 4,000 梅蒂卡尔(约合 90 美元),以重建他们的房屋,并为重建当地清真寺另外支付 20,000 梅蒂卡尔(约 400 美元)。土地、环境和农村发展部的一名政府高官也向国际特赦组织承认该提议极为不当,并称之为

"非法和不公平"。除了未按法律规定适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确保公众参与和提供适当赔偿外,海域公司提出的重新安置计划也明显忽视了公司履行社会责任以向受影响社区提供关键社会基础设施的法律义务,包括兴建支持学习、休闲、体育、卫生、文化的基础设施和其他符合社区利益的项目。

根据 2012 年的《重新安置条例》(Regulamento de Reassentamento),海域公司提出的重新安置计划至少违反了两项法律规定,即确保公众参与的强制规定,该规定要求在重新安置过程中听取所有受活动影响者的意见;以及社会责任的规定,该规定责成投资者兴建社会基础设施,以支持学习、休闲、体育、卫生、文化和其他符合社区利益的项目。然而,国际特赦组织发现,海域公司并未履行任何上述关于重新安置的法律规定。

最后,根据 2004 年的《涉及采矿活动的环境条例》(Regulamento Ambiental para Actividade Mineira)和 2011 年的《有关环境审计程序的条例》(Regulamento de Auditoria Ambiental),矿业公司必须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独立的环境审计,以确定其采矿业务对环境的影响。这些环境审计必须由独立的环境影响评估机构完成,并由公司承担费用。环境审计报告必须提交给土地、环境和农村发展部评估和审批,并向受影响社区、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公开。可是,自 2011 年海域公司在纳贡哈开始采矿以来,就从未进行任何环境影响审计,也未向政府提交报告以供核实。纳贡哈村居民和利益相关方无法查阅记录,因而未能了解公司的采矿业务如何改变该地区的环境。结果,政府和受影响社区也无从知晓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饮用水源可能受到的污染和其他卫生隐患。

促成侵害行为的发生: 政府失职

在过去 10 年中,采矿日益成为莫桑比克政府加快经济增长、创造工作岗位和减少贫困的重心。 为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政府出台了税收优惠措施——税收减免、免税期和免税。结果,外国公 司征地作采矿用途的个案剧增。特许采矿区高度集中在最为贫困的农村地区,尤其是该国中部 和北部处于经济、政治和社会边缘地位的省份。

莫桑比克的采矿征地问题有两项最常见特征。首先是矿业公司和依赖土地生态服务的农村社区之间的冲突,所谓生态服务是指通过土地生态系统产生的基本经济、社会和文化收益,包括食物、水、木柴、住房,能源等。湿地生态服务得到国际认可和保护。纳贡哈社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与邻近一片湿地的生态功能交织在一起。除了在海上捕鱼,纳贡哈居民也在湿地里捕鱼,但随着两个主要的潟湖因采矿活动而消失,湿地捕鱼越来越少。此外,湿地也为居民和牲畜提供食物和饮用水;树干、草和芦苇等建筑材料;烹饪用的木柴;药用植物;洗澡和娱乐场地;并可防洪;保留土壤、沉积物和养分;稳定沿海海岸线;以及调节当地的气候。海域公司在实行尽责调查和环境影响评估时,应该考虑到这些因素。第二个特征是政府无法在企业与农村社区之间斡旋,让他们达成互利关系;也未能监督采矿作业,以确保公司遵守财政、法律、环境和人权标准。

土地、环境和农村发展部与矿产资源和能源部负责监管和监察采矿活动,以查证和强制相关者遵守法律;二者也负责颁发采矿和环境许可证。如果上述两个部门执行了法律规定,保护社区的权利免遭经济活动带来的不利影响,那么本报告中记录到的严重失职情况也不会发生。

国际特赦组织的研究发现,土地、环境和农村发展部知道海域公司在没有与纳贡哈村居民举行协商听证会的情况下,就让居民转让土地使用与发展权。土地、环境和农村发展部与矿产资源

和能源部都未能出示证据,证明在纳贡哈、编号 4776C 的特许开采权项目具有土地使用与发展权;土地、环境和农村发展部亦未能出示证据,证明该特许开采权项目经过环境影响评估,不过,两个部门仍然允许海域公司在纳贡哈采矿。

国际特赦组织的研究还发现,土地、环境和农村发展部知道海域公司自 2011 年开始作业以来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审计。根据 2004 年的《涉及采矿活动的环境条例》和 2011 年的《有关环境审计程序的条例》,在每次审计后,审计人员必须出具报告并提交副本给公司和政府。这些法律还规定,企业和政府有责任保留这些副本至少 10 年。不过,正如海域公司一样,土地、环境和农村发展部并没有海域公司的环境影响审计报告副本。尽管如此,该部在这些年来一如既往地允许海域公司继续经营业务。

法律还规定,土地、环境和农村发展部须每年一次或在认为有必要时对矿业公司进行公共环境 影响巡查,可是,国际特赦组织的研究发现,该部以没有能力和缺乏资源为由,没有对海域公 司进行任何环境影响巡查。

2011 年,矿产资源和能源部与海域公司签署了社区发展项目谅解备忘录,为周边社区造福。根据谅解备忘录,政府将从海域公司那里获得 300 万美元来落实有关项目,当中被政府确定为优先项目的包括健康和教育方面。国际特赦组织的研究发现,这些项目都没有让生活在特许采矿区内且直接受海域公司采矿作业影响的纳贡哈村居民受惠。以上提到的项目分别在距离纳贡哈 28 公里的安戈谢镇和距离 10 公里的尼普温(Nipwene)实施。

建议

致莫桑比克政府

- ▶ 立即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相关的任择议定书,明确表态遵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国际标准,并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实施进展;
- ▶ 根据莫桑比克宪法和所承担的人权义务,确保向纳贡哈村居民提供基本服务 —— 健康、教育、电力、清洁用水和卫生设施;
- ▶ 作为当务之急,对海域(莫桑比克)矿业有限公司的所有采矿作业进行法律上规定的环境、社会和人权巡查,并公布调查结果;
- ▶ 调查本报告中列出的所有潜在侵犯人权行为、刑事犯罪和其他违反莫桑比克法律的行为,包括:
 - o 海域公司未按法律规定与受影响的社区进行所有必要的协商;未进行适当的环境影响评估,也未确保在其所有采矿作业中履行人权尽责要求;
 - 海域公司采矿作业对环境和人们权利的影响,包括在湿地和水道持续倾倒沙矿 产生的影响,亦即导致纳贡哈地形改变和 2015 年发生洪水的原因;

- ➤ 在此类调查完成以及所有环境和人权问题得到处理前,立即中止海域公司在特许开采权(许可证编号 4776C)之下于纳贡哈周边进行的采矿活动,并确保在此过程的所有阶段与社区进行真正的协商,且社区在此过程中充分知情;
 - 在调查出现结果后,针对海域公司采取一切必要的行政、法律和执法行动,包括采取措施修复采矿作业造成的所有财产和生计损失,并通过确保按照《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完全遵守国内法和所有人权尽责要求,保证不再发生此类情况;
- 确保纳贡哈村居民有机会获得有效补救措施和补偿。补偿必须包括充分赔偿因失去生 计和住房所造成的损失,以及恢复湿地的生态服务,包括饮用水、放牧地、药用植物 以及供捕鱼和休闲游泳的潟湖;
- 采取紧急步骤,加强法律和政策保障并强化监管机构,以确保人们免遭人权侵犯和采矿作业带来的环境影响。提高土地、环境和农村发展部与矿产资源和能源部的技术能力,在必要时寻求国际合作和援助,以便独立评估和监察环境影响;
- ➤ 采取紧急步骤,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致莫桑比克议会

- 确保有关在沿海地区(特别是沿海湿地)采沙的国际最佳做法和准则纳入国内法律, 并得到有效执行;
- ▶ 确保行政机关采取步骤开展国内法和政策方面的改革,以确保设立在本国或总部设在本国的公司在其所有业务活动中按照《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履行适当的人权尽责措施,并公开报告尽责管理政策和工作。这项改革应包括加强下列几方面的法律规定:在评估公司业务对健康权、适足住房权、获得清洁用水的途径和生计的潜在影响方面;与受影响社区进行真正协商的方面;以及透明度和获取信息的途径方面;
- ➤ 确保议会开采业委员会(Parliamentary Commission on the Extractives Industry)定期 到访采矿地点,以评估采矿活动对当地社区的社会、经济和人权影响。

致海域(莫桑比克)矿业有限公司

- 确保纳贡哈村居民就公司业务造成的生计和住房损失得到适当补偿,包括全面赔偿所有损失,并尽可能恢复湿地的原貌;
- ▶ 作为当务之急,在与当地社区协商的情况下,开展有效的湿地清理和恢复原状行动, 并即时公布有关上述行动的报告和证明已适当清理湿地和恢复湿地原貌的证书;
- ▶ 根据《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在所有采矿作业中实行人权尽责管理,并全面公开报告所采取的步骤;
- ➤ 作为当务之急,在与纳贡哈村居民和公民社会协商的情况下,制定和实施重新安置计划。 重新安置计划和程序必须符合《重新安置条例》(Regulamento de Reassentamento)的规定和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在适足住房权方面,并确保社区拥有

使用社会服务的所有必要基础设施,包括获得清洁用水、健康、卫生、教育和娱乐的途径;

▶ 每年按法律规定准备独立环境影响审计,并将相关报告提交给土地、环境和农村发展部,以及向公众公开报告。

致海南海域矿业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股东

- 确保海域(莫桑比克)矿业有限公司采取行动,落实重新安置纳贡哈村民的计划,并 就公司活动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提供适当补偿;
- ▶ 根据《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设立适当的人权尽责管理系统,以确保公司不会在其营运的任何地方犯下或助长侵犯人权行为,并公开披露在业务运作中为防止或缓解人权风险而采取的步骤。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 ▶ 即时联系海南海域矿业有限公司,要求其确保对子公司海域(莫桑比克)矿业有限公司涉及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补救和补偿;
- ▶ 实行法律和政策改革,要求设立在中国或总部设在中国的公司根据《联合国工商业与 人权指导原则》在其全球业务中实行适当的人权尽责管理。

致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要求海南海域矿业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阐述的 5 个步骤,设立实行供应链尽责管理的程序,并公开报告其为管理和缓解业务运营中的人权风险而已采取的步骤。

国际特赦组织是一个 全球性的人权运动。 当一人遭遇不公义的 事情,都与我们所有 人息息相关。

联系我们



lianxi@amnesty.org

加入讨论



www.facebook.com/AmnestyChinese



@AmnestyChinese

"我们的生命一文不值"

中国在莫桑比克纳贡哈的采矿作业让当地人付出的代价

本报告审视了海域(莫桑比克)矿业有限公司的企业行为在莫桑比克楠普 拉省安戈谢区纳贡哈村可能造成的负面人权影响。报告聚焦于三方面,包 括该公司在纳贡哈获取土地使用权进行开采时所做或未做的事;该公司在 纳贡哈的作业中所做或未做的事; 以及在开采活动引发的洪水破坏房屋和 财产后,当纳贡哈村居民提出赔偿和重新安置要求的时候,该公司做出回 复时所做或未做的事。报告特别关注到海域公司破坏湿地以及与之相关的 异常洪水摧毁五分之一村庄的事件,由此而侵犯适足住房和适当生活水平 权利的问题。报告亦审视了莫桑比克政府未在纳贡哈村保障、促进和落实 适足住房和生活水准权的问题。

索引号: AFR 41/7851/2018 2018年3月 原文: 英文

